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45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唐立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壹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 | 利率 (年息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12,924元 | 113年11月9日 | 13.5% |
| 002 | 18,827元 | 114年6月17日 | 15%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